

优惠条款

(1) 理财增值奖赏及财富产品奖赏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指客户须于2025年7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资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i. 于 2025年9月30日, 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ii.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5年6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相应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	(「免找数签账额」)
	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5年6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0,000元
「中银理财」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3,200元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2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港币700元
「智盈理财」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300元
	港币20万元至港币50万元以下	港币150元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 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 的「客户关系值」^{注8}。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



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 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 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 <u>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u>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 长须持续维持	奖赏志入月份
		至以下月份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10月	2026年4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b. <u>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u>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服务及维持



「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 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 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一次。

1.4 财富产品奖赏条款

- a. **此獎赏只适用于获享 1.1 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并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 1.4c 及 1.4d 项的条件的中银香港客户(「合资格客户」)。
- b.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 c. 合资格客户须于下表所指定的交易时间(「指定交易期」) 内进行以下产品交易(「合资格产品交易|):
 - i. 基金认购(不包括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基金转换的交易 ; 及月供基金计划;及经「智选基金组合 | 进行的交易);或
 - ii. 股票挂钩投资认购;或
 - iii.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认购*;或
 - iv. 指定债券认购*(不包括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零售债券;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零售债券);或
 - v. 买入港股/A股/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
 - *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只提供予「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

「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 开立/提升月份	合资格产品交易时间 (「指定交易期」)	奖赏志入月份
2025年7月	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	2026年4月
2025年8月	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	
2025年9月	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	

d. 合资格客户须于指定交易期内完成合资格产品交易并达至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合资格产品交易指定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500元

e. 合资格产品交易以交易日期及/或成盘日期计算。如合资格产品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交易金额 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



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f. 为免存疑, 此奖赏并不适用于联名账户。
- g. 「财富产品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6年4月志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h. 每名合资格客户可获享「财富产品奖赏 | 一次。

注:财富产品奖赏只适用于获享1.1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客户须同时符合所有1.4c及1.4d项的条件。

1.5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6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当客户年满18岁, 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 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 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u>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u>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2) 信用卡

2a. 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资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中银Cheers Card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eers Card附属卡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资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b. 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 Chill Card 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www.bochk.com/s/a/chill 了解最新资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c. 中银Go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Go卡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gocard了解最新资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3) 存款

3a.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

- a.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本优惠」)只适用于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存款账户(「合资格客户」),方可获享此「美元活期储蓄存款优惠」(「优惠」)。
- c. 合资格客户的美元活期储蓄存款结余达指定金额(每个账户独立计算),每历日账户可享年利率优惠如下:



存款结余 (美元)	年利率
120,000 元以下	2.5%
120,000 元至 380,000 元以下	2.7%
380,000 元或以上	3.0%

- d. 合资格客户可于成功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后首100个历日(「有效期」)内享优惠。有效期后的年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美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准。
- e. 优惠适用于合资格客户项下所有单名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的美元存款,不适用于往来账户及联名 账户的任何存款,惟利息按每个账户独立计算。
- f.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处理,利息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g. <u>合资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u> 消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h.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絶对权利。
- i. 如合资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 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资格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i.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k.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1.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3b.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兑换定期存款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之客户,并须于2025年7月1日之前6个月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合资格客户)。
- c.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合资格客户透过分行或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兑换指定外币,并同时开立等值港币5万元或以上的「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优惠如下:

特优定期 存款年利率	澳元	纽元	英镑	加元	人民币	美元	欧罗
7天	13%	13%	11%	11%	10.88%	8%	7%
1个月	3.5%	3.5%	3.5%	3.5%	3.5%	4.0%	3.0%

d.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5年6月30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e.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f. <u>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u> 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 1. <u>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u>
 - 2. <u>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u>*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g.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h.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 额满即止。
- i.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4) 出粮户口推广条款

4a.「出粮户口」奖赏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出粮户口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出粮户』):(i)持有中银香港<u>有效的</u>单名储蓄账户或单名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ii)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出粮户口及;(iii)于登记出粮户口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iv)于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及;(v)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c.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 其金额须达港币 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 d.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e.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 | 及「电子发薪转账 | 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f. <u>每名合资格出粮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奖赏将被取消</u> 。
- g.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 | 之纪录, 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4b. 手机出粮赏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出粮赏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手机出粮赏推广期 | 内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4a 「出粮户口 | 奖赏的条件, 并透过中银香港



手机银行应用程式(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两项项目(「手机出粮赏合资格客户」),方可享手机出粮赏港币 688 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

- 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登记出粮户口;或
- ii. 成功开立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适用于「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客户),并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一次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网上购物交易(「合资格消费」)*,且维持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正常及有效直至手机出粮赏志入时;或
- iii. 买入或卖出证券(包括成功买入或沽出港股、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认购); 或
- iv. 兑换外币(累计等值港币 1,000 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其他外币的交易,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为);或
- v. 开立定期存款;或
- vi. 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的申请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成功提取贷款;或
- vii. 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eers Card 或中银 Chill Card 或中银 Go 卡;或
- viii. 成功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并维持绑定状态至手机出粮赏志入时;或
- ix. 成功首次注册 BoC Pay+并持有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并维持正常、有效状态至手机出粮赏志入时。

若上述指定项目 i-ix 的任何一项非于「手机出粮赏推广期」内成功完成,该项目将不会被视为可获 享手机出粮赏的合资格项目。

*合资格消费:

- 合资格消费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a)收费及费用;(b)提取现金;(c)银行转账;(d)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e)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f)半现金交易,包括:(i)赌博交易;(ii)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电汇;(v)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vii)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分期付款。
- 中银香港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中银香港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c. 手机出粮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手机出粮赏合资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d. 手机出粮赏合资格客户须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



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e. <u>每名手机出粮赏合资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奖赏将被</u> 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f. 每名手机出粮赏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手机出粮赏一次。如手机出粮赏合资格客户于手机出粮赏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 g.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u>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u>,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4c. 出粮户口客户买入港股、A股或美股\$0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持有发薪账户,且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同时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证券客户」)。
- 6 合资格证券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或专人接听电话投资交易专线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合资格交易」),可享\$0 经纪佣金及\$0 保管费优惠。证券优惠推广期内每一期最多可获经纪佣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5,000 元,笔数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回赠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u>合资格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u>中银香港将根据下述买入合资格交易期计算佣金及保管费回赠,并于以下回赠日期以现金形式将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志入合资格证券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内:

	买入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第一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三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第四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如合资格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u>合资格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u>
- 合资格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且仍然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4d. 出粮户口客户月供股票计划\$0 手续费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月供股票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月供股票推广期内于中银香港持有发薪账户,且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同时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合资格证券账户为其月供股票计划成功缴付供款(包括以证券 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合资格供款」),可享每月合资格供款\$0 手续费。
- 以人民币结算的手续费将按计算手续费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u>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先缴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每个计划供款金额的 0.25%收取,手续费已包括佣金、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交易处理费,每个计划最低收费为港币/人民币 50 元)。</u>中银香港将根据下述月供股票计划供款期计算手续费回赠,并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合资格供款以现金回赠形式志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内:

月供股票计划供款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手续费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手续费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且仍然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 4e.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 钱」结余转户加借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现金回赠优惠: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英秋敏 (16年)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适用	\$300	\$700	
\$100,000 至 \$199,999	小坦用	\$500	\$1,1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3,000
\$1,000,000 至	\$1,000	\$2,500	\$4,000
\$1,499,999	. ,	. ,	, ,
\$1,500,000 至	\$1,500	\$5,000	\$8,000
\$2,999,999	Ş1,300	\$3,000	\$8,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0,800

c.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

B.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 借」)现金回赠优惠: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36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199,999	\$888	
\$200,000 至 \$499,999	\$3,888	
\$500,000 至 \$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c.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

C. 指定宣传品/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符合所述要求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PR」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D.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獎赏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 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獎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獎赏等值之费用。
- b.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分期贷款」的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贷款剩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3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 c.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d.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及已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获成功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相关的总贷款额、年期及年利率。总贷款额在存入客户之户口时将扣除现有贷款户口中尚未清还之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在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 e.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选择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选择最长为72 个月。
- f.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 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7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结余转户」: 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70%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5.93%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低至 1.78%优惠适用于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 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适用中银私人财富客户及特选客户群)。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相关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g.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 h. 现金回赠或奬赏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 i.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机及还款计划表),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



否选择提早还款。

i.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客户亦需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E. 一般条款

- 「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贷款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贷款产品、服务及优惠须受此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细阅此条款及细则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 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推广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式及/或手机/ 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5) 手机开户即享高达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推广码「BBANEWHKD」并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港币1万元或以上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港元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1个月 4.8%

- d.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即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 ,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 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 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10万元。
- f.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g. <u>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u> 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 1. 定期存款本金x(最优惠利率*-定期存款年利率)x 尚余到期日数/一年总日数
 - 2. 定期存款本金x(同业拆息拆出利率*-定期存款年利率)x 尚余到期日数/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h.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2025年6月30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6) 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指定债券*/证券

- 6a.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享高达港币30,688元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奖赏 1 及奖赏 2 之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已登记使用投资产品的电子结单/通知书服务的零售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此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 d. 此优惠之现金奖赏金额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最终获得现金回赠金额的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e. 上述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叙造的交易。
 - 奖赏 1: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首次单日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指定债券*(「合资格投资产品」),各合资格投资产品的交易额每满港币 10 万元(或等值),可享以下现金奖赏:

奖赏1现金奖赏 奖赏1现金奖赏上限



港币 250 元

港币3万元

(按每类合资格投资产品计算)

- 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的交易额不可以合并计算。各合资格投资产品均需独立达至所需交易额,方可获得上述优惠。例子:合资格客户于同日进行港币 205 万元(或等值)的指定债券*交易及港币 8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合资格客户因此可由指定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而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并不能享有优惠。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首次单日进行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按每类合资格投资产品计算)均可享上述优惠。例子:合资格客户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200 万元(或等值)的指定债券*交易,及于 2025 年 8 月 7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6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合资格客户因此分别可由指定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及股票挂钩投资交易获得港币 1,500 元。
-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各类合资格投资产品优惠一次。

奖赏 2:合资格客户透过手机银行于推广期内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及/或指定债券*合共累计达港币 100 万元(或等值),可享以下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累计交易金额	奖赏2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港币100万元(或等值)	港币688元

- 股票挂钩投资及指定债券*的手机银行交易累计金额以合并计算。例子:合资格客户于 2025 年 7 月 3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80 万元(或等值)的指定债券*交易、于 7 月 24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7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及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9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客户于推广期内累计金额达港币 240 万元(或等值),合资格客户因此可获得港币 688 元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奖赏2之电子渠道现金奖赏一次。
- *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只提供予「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及只计算至「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的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额。

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指定债券*交易定义

- a. 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 b. 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交易以成功认购计算。
- c. 指定债券交易为经中银香港买入的债券交易,指定债券<u>不包括</u>i)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 ii)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 iii)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零售债券;及/或 iv)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零售债券。
- d.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只提供予「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

电子结单 / 通知书服务定义

电子结单 / 电子通知书服务包括证券和证券孖展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基金通知书 / 月结单、债券 / 存款证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 / 结构性票据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



孖展通知书 / 日 / 月结单、综合月结单。

6b. 新基金客户首笔享0%认购费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新基金客户指于 i)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或 ii)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开立中银香港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以单名基金账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合资格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上限港币6,000元(或等值)(「认购费减免」)。
- d. 优惠只适用于单名基金账户。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1次。
- e.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f.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g.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i.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6c.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港股/A股\$0佣金、\$0交易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c.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可获享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0证券经纪佣金、\$0交易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
- d.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及交易处理费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及交易处理费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



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e.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交易处理费及保管费。
- f.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交易处理费及保管费(「回赠」)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开立新证券账户日期	买入或卖出港股/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2025 在 7 日 4 日本 2025 在 0 日 20 日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 首 3 个月内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 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 g.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h. <u>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u>
- i.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 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d.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美股\$0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c.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可获享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0证券经纪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 d.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e.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
- f.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开立新美股服务日期	买入或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 首 3 个月内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 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 g.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h.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i.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 .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e. 「私人财富」客户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可获100单位盈富基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私人财富」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需同时开立港股、A股及美股服务),全新单名证券账户的定义并不包括现有客户新开立证券孖展账户及现有客户新开立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只适用于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私人财富」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此优惠不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
- d. 合资格客户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3 个月以 90 天计算,包括第 9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完成 1 次买入或卖出股票交易(包括碎股交易),方可获赠 100 单位盈富基金(股号:2800.HK)(「免费股票」)合共价值 HK\$2,460(股票价值以 2025 年 6 月 24 日于香港交易所收市价计算及只供参考)(「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多可获免费股票一次。
- e. 中银香港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免费股票到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新证券账户,并于存入免费股票时,发送手机短讯通知至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中银香港登记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后即可正常交易。合资格新证券客户可留意手机短讯通知或新证券账户的持仓变化,以查阅存入免费股票的进展。
- f.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私人财富」服务,且 并非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否则中银香港将撤销合资格新证券客户获发免费 股票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g. <u>请注意,合资格新证券客户在卖出免费股票时将仍须缴付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佣金、交易处</u> 理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等(如适用)。
- h.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礼券取代是次推广优惠之免费股票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该礼品/礼券的价值可能与是次推广优惠所提供的免费股票不相同。
- i. 任何免费股票可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的免费股票于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关公司未能成功于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情况)以致未能发放予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中银香港不会就发放免费股票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 j. 赠股及相关广告均不构成中银香港对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谨慎;中银香港与免费股票所对应的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6f. 经指定交易渠道沽出碎股\$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 d.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内「NotALot 碎股易」 功能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



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指定交易渠道」)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连碎股之证券交易),可享沽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e.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客户须先缴付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 f. 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g. <u>合资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u> 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 h. 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g. 存入证券优惠

- a. 此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存入期」)内经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成功拨货存入(不包括以实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胀挂钩债券/任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之债券)(「合资格证券」)至其在中银香港的单名证券账户。
- b. 客户于存入期内存入合资格证券市值达指定金额(「合资格存入证券客户」),将按合资格存入证券客户于2025年12月31日时维持的综合理财服务而享以下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左)	现金奖赏		
存入合资格证券市值 	「私人财富」	「中银理财」	
港币 50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4,000 元	
港币 100 万元至港币 500 万元以下	港币 5,000 元	港币 2,000 元	
港币 10 万元至港币 100 万元以下	港币 1,600 元	港币 1,000 元	

- c. 合资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合资格存入证券客户存入该等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合资格证券在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中银香港全权酌情决定。若合资格存入证券客户于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经CCASS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中银香港证券账户的合资格证券,将不能获享此优惠。
- d. 以人民币结算的合资格证券市值及经纪佣金将按计算合资格证券市值及经纪佣金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 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e. 每名合资格存入证券客户最多可获享上述优惠一次。如合资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持有多于一个证券账户,亦只可获享此优惠一次。
- f. 现金奖赏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存入证券客户的非不动港币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 资格存入证券客户须在志入现金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h. 月供基金计划0.01%认购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2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资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2025年10月2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 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资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资



格月供基金客户」)。

- c. 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可获享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富达基金除外 (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0.28%)(「认购费优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5万元(或等值外币)。
- d. 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 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e.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a.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 「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3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 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b.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 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20日(「供款日」), 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 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c.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2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d.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元(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元(或等值外币)及最多为港币2万元(或等值外币)。
- e. 客户如连续3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 f.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或取消计划及/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g.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 h.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6i. 转入基金奖赏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2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
- c. 客户必须于(1)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及(2)并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将存于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资格客户」)。
- d.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20万元(或等值),可享港币800元现金奖赏(「转入奖赏」)。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16,000元。
- e.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方属有效。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 f.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资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



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 g. 合资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资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额」)。累积金额以合资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 h. 若合资格客户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资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i. 转入奖赏将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 i.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6j.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2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资格基金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资格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d.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 的基金认购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e.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如中银香港所界定)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回赠金额」)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 g.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认购费减免。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回赠金额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回赠金额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有关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就有关货币的收市兑换价 (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以作回赠金额计算。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 的最终决定权。

「智选基金组合 | 港币100元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条件: i) 于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智选基金组合」交易平台完成基金认购交易及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 「智选基金组合」完成最少一笔基金认购交易(交易金额不限)(「合资格客户」)。符合以上条件的合资格客户可享港币100元现金奖赏(「奖赏」)。
- c.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此优惠1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此优惠。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此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d. 奖赏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之中银香港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及于志入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7) 外币兑换

7a. 升学旅游「兑」策现金赏 - 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客户(「合资格外汇客户」):
 - i. 已选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 「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及
 -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的主卡持卡人;及
 - iii.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获奖赏(「升学旅游「兑」策现金赏」)。
 - i. 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 2 次实体店签账交易 或 感应式付款 或 流动电话付款 或 网上购物交易 (「合资格消费」)(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消费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的交易, 附属卡客户的合资格消费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及
 - ii.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日圆 或 人民币 或 英镑 或 欧罗 或 纽元 或 澳元 (「指定外币」) 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手机兑换指定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升学旅游「兑」策现金赏
港币15万元或以上	港币500元
港币5万元至港币15万元以下	港币100元

- d. 升学旅游「兑」策现金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指定外币的交易及(b)以指定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升学旅游「兑」策现金赏**并不适用于交叉盘兑** 换交易及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 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 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合资格消费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g.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b) 提取现金; (c) 银行转账;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i) 赌博交易;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iv) 电汇;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 (vii) 购买加密货币; 及(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



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h. <u>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u>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i.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j. 有关獎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外汇 宝账户内。
- k. <u>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獎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u> <u>储蓄或港元往来及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獎</u> 赏,否则有关獎赏将被取消。
- 1. 所有获赠之獎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7b.手机银行兑换外币享高达港币1,800元奖赏 - 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高达港币1,800元奖赏(「外汇赏」)。

手机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扣账卡累计消费金额(等值港币)	外汇赏
港币2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万元或以上	港币1,8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200万元以下	冷川2月九以以上	港币800元

- i.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 (「合资格兑换交易」) 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及
- ii. 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及网上购物交易 (「合资格消费」)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消费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 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合资格消费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
- d. 合资格兑换交易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外汇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及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合资格消费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g.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b) 提取现金; (c) 银行转账;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i) 赌博交易;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



务); (iv) 电汇;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 (vii) 购买加密货币; 及(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h. <u>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u>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i.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j. 有关獎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 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k. <u>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獎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类</u>赏,否则有关类赏将被取消。
- 1. 所有获赠之獎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8) 保险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统称:「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折扣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8a. 有关中国人寿保险(海外)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以下简称「推广期」)。
- c. 首年保费折扣将从首期保费中扣减。投保时年度化总保费金额为有关保单于投保时的每年保费金额, 此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 d.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人寿(海外)只会退还客户所实际 缴付之保费及保费征费,而不包括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部分。
- e. 上述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均不能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 f. 除中国人寿(海外)、银行及客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g. 如就有关此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h. 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暂停、终止或延长此推广计划,及/或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 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前通知。
- i. 客户于参加本推广之同时,即表示已阅读及接受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i.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8b. 有关中银人寿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ii. 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i)至(iv)的保单, 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人寿保险计划之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于保费折扣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除的已缴年金保费(只适用于中银 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
- e.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f.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g.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如适用)、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i.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 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 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为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j.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 / 中银香港网



页 /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k.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保费折扣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 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m. 保费折扣优惠可与适用于有关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中银人寿特别注明除外)。
- n.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g. 保费折扣优惠的宣传品必须连同指定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

人寿保险产品重要事项: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人寿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人寿保险公司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 人寿保险公司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 人寿保险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 保险产品。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人寿保险公司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人寿保险公司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8c.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本计划」)的客户,所有保单须于2026 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2025年12月5日或之



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6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d.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

- (i) 单次旅程计划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 (单次旅程计划),「私人财富」合资格客户可享保费7折优惠;「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可享保费7折优 惠;而其他合资格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可享保费75折优惠。
- (ii) 全年保险计划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私人财富」可享首年保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可享首年保费85折优惠;而其他合资格客户可享首年保费85折优惠。

e. 购物礼券(「礼券 |):

-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首 1,000 名合资格客户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并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港币 150 元购物礼券。首 1,000 名其他合资格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港币100 元购物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合资格客户之礼券将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应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f.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g.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8d. 「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 」优惠条款:

- a. 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投保人:
 -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2025年12月5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6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
- b. 于推广期内,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投保本计划,「私人财富」合资格客户可享首期保



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可享首期保费8折;而其他合资格客户可享首期保费85折优惠。

- c. BoC Pay+ 优惠券(「优惠券」):
 - 本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推广期内,「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本计划并以 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实缴保费达港币1,000元或以上,可获赠HK\$100优惠券。其他客户成功经手 机银行投保本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实缴保费达港币1,000元或以上,可获赠HK\$50优惠 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优惠券将于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透过BoC Pay+(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式(以本行最终决定为准))(下称「BoC Pay+」)发送至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登记账户。客户须在派发优惠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优惠券将被取消。同时,合资格客户亦须于优惠券存入时仍然维持登记之BoC Pay+账户生效,否则便不能获发优惠券。
 - 于优惠券有效期内,合资格客户可于BoC Pay+内的「优惠券」专页选取存放于「已领取的优惠券」的优惠券。优惠券只适用于「优惠说明」所列的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指定金额,并使用优惠券及付款码支付。
 - 合资格客户须下载BoC Pay+以获取及使用优惠券。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下载; Android用户请透过Google Play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建议操作系统版本: 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iOS 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 的商标。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务商标。Android是Google LL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 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有关派发优惠券的纪录,以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之原因而使合资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优惠券、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有权以其他替代礼券取代优惠券而毋须另行通知。替代礼券之价值及性质可能与原本之优惠券有所不同。所有优惠券或替代礼券均不可更换、退回、兑换其他物品或现金。中银香港及/ 或中银集团保险将不会就任何情况下之优惠券或替代礼券遗失作出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优惠券或替代礼券均须受有关供应商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请参阅BoC Pay+内之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并非优惠券或任何替代礼券的供应商,如对优惠券或任何替代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券及 / 或任何替代礼券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及不会对于使用其优惠券及 /或任何替代礼券及 / 或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d.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e.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 」(「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9) 按揭

9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500元现金獎赏:

I. 客户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ii) 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4项项目,包括:登记「出粮户口」"、下载或升级至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并成功持有Pay+钱包或Pay+(Lite)钱包(下称「BoC Pay+」)、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透过中银香港的单名或联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成功完成一笔港股、A股或美股买/卖交易或一笔碎股买/卖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投保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申请中银信用卡/万事达卡®扣账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500元现金獎赏(下称「现金獎赏」)。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出粮户口。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 *客户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成功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包括:(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或(c)交叉盘兑换交易,惟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b.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c.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d.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獎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e. 合资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eAPP500」,以便进行 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f.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g. 现金奬赏将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供款账户。
- h. 中银香港安排志入现金獎赏时, 合资格客户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以及有关之按揭供款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否则, 相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i.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 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j.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相关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 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网上商店下载; 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 k.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 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 于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 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1.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m.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n. 如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资料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电子商户优惠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o.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现金獎赏及/或礼券金额及/或礼品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现金獎赏及/或礼券金额及/或礼品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p.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



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q.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 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 a. 客户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 揭贷款,并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 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b.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c.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 定的供款账户。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计划重要提示:

- a. 「周全家居综合险」按揭客户计划 /「按揭火险」 (「指定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b.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 其监管。
- c.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d.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 保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e.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指定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f.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 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g.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 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指定保 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h.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



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 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9b. 「按揭服务」高达港币1,000元现金奖赏: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及出粮户口*,并于 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一般客户」),可享「按揭服务」现金奖赏(「现金奖赏」)。详情如下:

现金奖赏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1,000 元	港币 500 元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 9c 点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及第 4a 点 「出粮户口」奖赏条款合资格按揭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5Q3」,以便进行现金奖赏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现金奖赏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c. <u>优惠只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u>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d. <u>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u> 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e.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f.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合资格一般客户为出粮户口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g.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一般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 获享现金奖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h.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出粮户、单名证券账户或外币兑换服务合资格客户,该账户 亦只可享现金奖赏一次。
- i. 按揭优惠之现金奖赏将于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 j.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 k. 合资格一般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的指定账户, 否则此优惠 将被取消。
- 1.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9c. 「私人财富 | / 「中银理财 | 服务 (「综合理财服务 |):
- a. <u>「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u>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理财」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 b.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u>ii.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u>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u>iii.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u> 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c.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 (10) 「理财TrendyToo」客户专享奖赏
- A. 「TrendyTogether」客户经指定交易渠道进行买/卖证券交易可享\$0 经纪佣金及\$0 保管费优惠(「本推广」):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包括证券孖展账户 及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及以生日年份计算的年龄在 18 至 30 岁之间(包括 18 和 30 岁)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合资格客户需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手机银行」)或 BoC Pay+「转账/ 转数快」功能转账不低于港币 1 元至第三方收款人(不适用于转账者本人于中银香港及/或其他银行的 同名账户),并于「给收款人的讯息」栏位输入「TrendyTogether」1 次(「转账任务」)。即自动加入 TrendyTogether(「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并可享本推广优惠。
- 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于推广期透过合资格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专人接听电话投资交易专线或分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及/或卖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市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合资格交易」),每月首 HK\$500,000 之累计合资格交易金额,可享\$0 经纪佣金优惠,另于推广期内亦可享\$0 保管费优惠(「本推广优惠」)。
- 每月累计合资格交易金额会按月计算,并于每个历月的第一历日重设。
- 如每月股票交易金额超过 HK\$500,000, 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将需就超出之部分按<u>「证券服务</u> 收费」所列之收费标准支付经纪佣金。
-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减免佣金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中银香港将根据完成转账任



务日期及下述买卖合资格交易期计算佣金及保管费回赠,并以现金形式将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志入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内。如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a.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b.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c.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the state of the s	, —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d.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 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 合资格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 形式获取奖赏。

B. 「理财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推广活动(「本推广」) 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本推广只适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全新客户**(「合资格客户」):
 - i.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及
 - ii. 于推广期间成功开立综合理财服务(「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个人银行账户);及
 - iii. 于推广期间内年龄在 18 至 40 岁之间 (包括 18 和 40 岁) 的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指定理财任务即有机会获得以下奖赏:
 - (1) 完成登记任务(「登记任务」):



于推广期间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手机银行」)或 BoC Pay+「转账/转数快」功能转账港币1元或以上至第三方收款人(不适用于转账者本人于本行同名账户),并于「给收件人的讯息」栏位输入「NEWYI」1次以完成登记任务。

(2) \$50 新资金存入奖赏 (名额: 2,000 位):

- (1)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 (1) 登记任务及存入新资金 10,000 元或以上 (等值港币)
- (2) 客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港元及外币存款结余总值(包括储蓄户口、支票户口及定期存款, 零存整付除外)(「存款结余总值」)对比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存款结余总值」所增加之金额达 10,000 元或以上(等值港币)(「合资格金额」)
- (3) 奖赏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客户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客户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4) 奖赏数量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 并以中银香港之记录为准。

(3)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高达 1.5%无上限消费回赠: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 (1) <u>登记任务</u> 及成功全新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 (仅适用于主卡申请)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合资格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签账并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可获得额外 0.5%无上限消费回赠,最高可获得 1.5% 无上限消费回赠:

	基本回赠	「私人财富」专享额外	「理财 TrendyToo」	总回赠%
	0.5%	0.5% 现金回赠	全新客户双重赏的	
			合资格客户专享额	
			外 0.5%现金回赠	
「私人财富」	✓	✓	✓	1.5%
「中银理财」	✓	不适用	✓	1%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 基本现金回赠 0.5%: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 卡。
- ii.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合资格消费」),均可享 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私人财富」专享额外 0.5%现金回赠: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



- ii. 额外 0.5%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 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的合资格客户专享额外 0.5%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的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
 - ii. 额外 0.5%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 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以上"基本现金回赠 0.5%"、"「私人财富」专享额外 0.5% 现金回赠"及"「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的合资格客户专享额外 0.5%现金回赠"合共高达 1.5%现金回赠。
- 有关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 修订任何有关合资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 电汇;(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消费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消费。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
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獎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 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獎赏,否则有关獎赏将被 取消。
- 所有获赠之獎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 本优惠不能与「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 0.3% 现金回赠」优惠同时享用。
- 本优惠不接受中银香港员工参与。





- C. 理财TrendyToo「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 f(ii)项条件的亲友(「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全新开户,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栏位输入符合第 f(i)项条件的推荐人(「合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d. 如合资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 c 项条件,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现金奖赏(「推荐奖赏」):

推荐人数	推荐人奖赏		
16行八致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第一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第二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第三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 e.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 3 名「中银理财」合资格受荐人、首 3 名「智盈理财」及首 3 名「自在理财」合资格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得最高港币 3,450 元推荐奖赏(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位亲友开立「中银理财」、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及三位亲友「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资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资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 f. 合资格推荐人以及合资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奬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合资格推荐人: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 ii. 合资格受荐人:
 -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户口或服务,及;
 -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 并最终成功开户;
 -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 及;
 - ·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 及;
 - ・ 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 18 至 40 岁之间 (包括 18 和 40 岁)
 - 于推广期间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g.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 予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 时,合资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 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h.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 i.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中银香港之最后记录为准。
- j. 有关之合资格推荐人及合资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 广及获得有关獎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 将不获发有关獎赏,有关獎赏将自动取消。
- k.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11)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1.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 推荐人于推荐时必须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合资格推荐人」),另中银香港分行员工不能于此客户推荐计划中成为推荐人。
-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 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被推荐客户,而被推荐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成为「私人财富」客 户,并在开户/晋升过程中于「邀请码」栏位输入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如受荐人为推荐人的直系亲属(子女/孙子女),受荐人需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填妥有关跨代证明表格,或填妥由中银香港客户经理发送至推荐人电邮内的跨代证明表格,并以被推荐客户电邮回复客户经理电邮,方可获赠「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跨代奖赏港币 8,888 元。
-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客户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成功推荐」),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享以下推荐奖赏:

	n i // i // in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推荐要求	被推荐人要求	现金奖赏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 「综	全新开立/晋身成为	每位港币3,888元		
合理财服务」#	「私人财富」客户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 「综合理财服务」#		每位港币8,888元		
- 推荐子女或孙子女成为 「私人财富」客户				

- #包括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
- 被推荐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适用于<u>全新开立</u>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若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私人财富」服务,须于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全新开立日期	「综合理财总值」须达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包括首尾两日)	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的月份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2025年8月	2025年10月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ii. <适用于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须于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及其增长金额至少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提升日期	须达 <u>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以</u> 及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包括首尾两日)	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300万元或以上 的月份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对比2025年6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2025年8月	2025年10月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 iii.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5年6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的增长;
- iv. 「私人财富」的资格标准及维持条件: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必须为18岁或以上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维持综合理财总值最少达等值港币800万元;
- v. 于2025年7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服务;
- vi. 每位被推荐客户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合资格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客户,中银香港将按被推 荐客户确定的合资格推荐人资料而决定推荐资格;
 - 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 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 「客户关系值|^{注8}。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 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 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 3. 奖赏的领取安排
 - i. 「私人财富 | 客户推荐奖赏:

「私人财富」开立/提升日期	. 奖赏志入月份	
(包括首尾两日)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6 年 4 月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上表日期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 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 时,合资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 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ii. 于中银香港志入推荐奖赏时,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iii. 合资格推荐人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推荐人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请输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tc.pdf参阅「私人财富」条款及细则。

(12) FamilyMAX奖赏条款及细则

A. FamilyMAX 盛夏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 a. FamilyMAX盛夏大抽奖(「大抽奖」)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特选客户 (「特选客户」),包括:
 - i. 透过电邮/中银香港手机银行邀请参与是次活动的客户。
 - ii. 于推广期内为11岁以下子女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或为11-17岁子女开立「自在理财」服务。
 - iii. 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附属卡。
 - iv. 于推广期内为成功开立单名家庭证券账户。
- c. 特选客户于每个推广期内完成以下任何三项或以上自选任务,即可获得抽奖机会一次,有机会赢取海 洋公园入场券4张(「奖品」)(「合资格抽奖客户」)。每推广期将重新计算合资格抽奖客户,如特选客 户于不同推广期内均完成自选任务,将可自动参加大抽奖。

推广期	奖品	名额
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海洋公园入场券4张	20名
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	海洋公园入场券4张	20名
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海洋公园入场券4张	20名

白诜仟条:

- 为 11 岁以下子女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或为 11-17 岁子女开立「自在理财」服务
- 以中银 Cheers Card/中银 Go 卡累积合资格签账满等值港币 5,000 元
- 以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累积合资格消费满等值港币 5,000 元²
- 以 BoC Pav+ 累积商户消费满港币 2.000 元³
- 手机银行兑换外币交易累计达等值港币 5,000 元 4
- 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全年保险计划或「学宜无忧留学保险」或「周全家居综合险」
- 以单名证券账户或单名家庭证券账户买入或卖出股票交易一次⁶

<u>注</u>:

1) 客户于每个推广期内以中银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或中银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或中银Go卡(包括中银Go银联钻石卡及中银Go银联白金卡)合资格签账累计达等值港币5,000元,(「合资格签账」)包括零售签账及透过流动支付(包括云闪付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Huawei Pay)所作之签账(如适用),惟不包括透过BoC Pay+,AlipayHK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签账、「积FUN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

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PayPal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

- 2) 以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主卡及附属卡)累积任何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及 网上购物交易消费达等值港币5,000元(「合资格消费」)。合资格消费只适用于每个推广期内进 行并已志账至户口之消费。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中银香港对有关合资格消费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消费。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中银香港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3) 经BoC Pay+ 手机应用程式于商户消费累计满港币2,000元或以上(不限单一签账金额)。
- 4) 于每个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等值港币5,000元。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兑换外币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5) 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成功投保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的「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或「周全家居综合险」的合资格客户,且所有保单须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否则奖赏将被取消。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6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
- 6) 不包括单名证券孖展账户及联名证券账户,不包括碎股交易、新股认购及月供股票计划。
- d. 举行此大抽奖活动之中银香港的员工不可参加抽奖。
- e. 每个推广期的抽奖结果将于下列日期起在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刊登。中银香港亦会另行通知得奖者。

推广期	抽奖结果公布日期	礼品发出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9月30日或以前
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或以前
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8日或以前

f. 得奖者应确保其于中银香港的电话及通讯地址记录正确。如得奖者的电话及通讯地址记录无效,即被



视为放弃抽奖的奖品及丧失其得奖资格。

- g. 中银香港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奖赏取代有关奖品,而不予通知。
- h. 奖品不可转让、退换或转换成现金或其他产品。
- i. 得奖者理解并接受中银香港并非奖品的供应商。中银香港不会对奖品的任何方面承担任何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其质量和服务。奖品亦受供应商规定的附加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i. 中银香港对参考零售价与实际市价之间的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
- k.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终止上述抽奖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任何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关于本抽奖之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具有约束力。
- 1. 欺诈和滥用将导致合资格抽奖客户丧失参与本抽奖的资格。如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中银香港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资格抽奖客户参与本抽奖及/或获取奖品的资格。
- m. 得奖者在抽奖结果公布时须仍为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否则将会被取消获得奖品的资格。
- n. 中银香港并非奖品供应商, 故此不会承担与奖品有关之任何法律责任。
- o. 请注意,抽奖是以随机方式进行,各奖项因应不同参与人数有特定概率。获得抽奖机会并不表示该客 户必然获得任何奖赏,且不保证交易笔数达一定数量即可中奖。
- p. 请客户谨慎考量,须自行分析及因应个人对保险的需求而作出投保决定。本抽奖活动不应作为任何客户投保保险之决定因素。客户须于投保保险前就产品保障内容进行了解或比较,避免保障内容出现不符合您的需求之情况。

B. 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客户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c、d及e项的条件方可获享指定免找数签账额。(「合资格子女客户」)
- c. 此獎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上「私人财富」客户(「合资格父母客户」),推荐一名子女(「指定子女」)全新选用或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并符合指定「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 d. 指定子女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指定子女开立或提升 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5 年 6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 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400万元或上	港币4,000元
	港币200万元 - 港币400万元以下	港币2,000元

- e. 指定子女必须于开立或提升账户当月成功填妥并签署指定登记表格方可参与此推广。
- f. 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子女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 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子女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 他奖赏作为补偿。有关中银信用卡申请,请参考中银香港主页>信用卡>申请信用卡。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综合理财总值」	「综合理财总值」	奖赏志入月份
提升月份	增长月份	增长须持续维持	
		至以下月份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10月	2026年2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	----------	----------	--

g. 每名合资格子女客户可获享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一次。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 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 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 、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 ,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 户。合资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当客户年满18岁, 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 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u>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u> <u>、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u> 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C. FamilyMAX「挚爱传承」产品赏

手机开户享高达 4.8%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条款及细则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参加 FamilyMAX「挚爱传承」的客户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 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式成功 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指定推广码并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开立 1 个月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货币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指定推广码	
港元	4.8%	BBANEWHKD	

- d.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即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 扣 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 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 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开立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 10 万元。

一般条款: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 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 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 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 <u>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u> 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即下载备份供日后参考。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 香港职员查询。
-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优惠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出粮迎新赏条款及细则

- ·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出粮户口」推广期」)。
- · 参加 FamilyMAX「挚爱传承」的客户须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特选出



粮户』),方可获享「出粮迎新赏」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i) 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
- (i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以指定优惠代码「UPSELL」 登记「出粮户口 | 及;
 - (iii) 于登记出粮户口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及;
 - (iv) 于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 | 及;
 - (v)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 <u>合资格特选出粮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时的客户类别(「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及其月薪金额而厘定。客户须每月收取薪金及维持不低于首次透过发薪账户收取发薪时的客户类别,直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u>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每月薪金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每月新亚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8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1,500 元	港币 1,300 元	
港币 30,000 元 - 港币 79,999 元	港币 1,000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3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额不同,将按较高之薪金金额计算。

•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合资格特选出粮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迎新奖赏免找数签账额时,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u>合资格特选出粮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u> 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 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合资格特选出粮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 | 及「电子发薪转账 | 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合资格特选出粮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合资格特选出粮户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每名合资格特选出粮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 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 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出粮迎新赏一般条款

- a.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b. 所有获赠之獎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c. 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为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Inc.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标志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 d. 上述各项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中银 Cheers Card x FamilyMAX 特选「挚爱传承」跨代晋身客户加码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 FamilyMAX 特选「挚爱传承」跨代晋身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合资格信用卡」) ,并于发卡后第四个月至第六个月内于五个指定类别消费可享限时迎新 10 倍积分高达 50,000 签账积分 (「加码迎新优惠」),相等于港币 200 元 (以 250 分兑换港币 1 元之现金回赠兑换率计算)。
- c. 客户凭推广期内新开立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于发卡后第四个月至第六个月内于五个指定类别消费包括:旅游及休闲娱乐、电子产品、服饰、珠宝钟表及百货公司(「合资格指定类别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签账积分外,每 HK\$1 合资格签账可享额外 9 倍签账积分,共 10 倍签账积分。

类别	商户类别代码(MCC)	描述	
	MCC 7832	电影院	
	MCC 7922	舞台演出服务及票务	
旅游及休闲	MCC 7991	旅游景点及展览	
娱乐	MCC 7996	游乐园、马戏团、嘉年华	
	MCC 7998	水族馆、海洋馆、动物园	
	MCC 7999	休闲服务	
电子产品	MCC 5946	相机和摄影用品商店	
	MCC 5732	电子产品商店	
服饰 MCC 5611 男装商店		男装商店	



	MCC 5621	女装商店	
	MCC 5631	女装饰物商店	
	MCC 5651	综合服装商店	
	MCC 5655	运动服装商店	
	MCC 5661	鞋店	
	MCC 5691	男女装商店	
	MCC 5699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服饰商店	
珠宝钟表	MCC 5094	宝石、金属、钟表及珠宝	
	MCC 5944	珠宝钟表及银器店	
百货公司	MCC 5311	百货公司	

- d. 有关上述五大指定签账类别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 5 大指定签账类别之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客户于进行有关签账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签账积分。
- e.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f. 加码迎新优惠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g.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加码迎新优惠签帐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50,000 积分。
- h.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加码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加码 迎新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i.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k.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1.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m.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证券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1.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港股/A股\$0佣金、\$0交易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可获享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0 证券经纪佣金、\$0 交易处理费及\$0 保管费优惠。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及交易处理费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交易处理费及保管费。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交易处理费及保管费(「回赠」)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或卖出港股/A 股时期	回赠曰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2.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美股\$0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可获享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0证券经纪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减免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回赠」)减免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或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3. 「私人财富」客户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可获100单位盈富基金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私人财富」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需同时开立港股、A股及美股服务),全新单名证券账户的定义并不包括现有客户新开立证券孖展账户及现有客户新开立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只适用于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私人财富」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此优惠不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
- 合资格客户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3 个月以 90 天计算,包括第 9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完成 1 次买入或卖出股票交易(包括碎股交易),方可获赠 100 单位盈富基金(股号:2800.HK)(「免费股票」)合共价值 HK\$2,460(股票价值以 2025 年 6 月 24 日于香港交易所收市价计算及只供参考)(「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多可获免费股票一次。
- 中银香港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免费股票到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新证券账户,并于存入免费股票时,发送手机短讯通知至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中银香港登记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后即可正常交易。合资格新证券客户可留意手机短讯通知或新证券账户的持仓变化,以查阅存入免费股票的进展。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私人财富」服务,且并非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否则中银香港将撤销合资格新证券客户获发免费股票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u>请注意,合资格新证券客户在卖出免费股票时将仍须缴付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佣金、交易处</u> 理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等(如适用)。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礼券取代是次推广优惠之免费股票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该礼品/ 礼券的价值可能与是次推广优惠所提供的免费股票不相同。
- 任何免费股票可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的免费股票于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关公司未能成功于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情况)以致未能发放予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中银香港不会就发放免费股票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 赠股及相关广告均不构成中银香港对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谨慎;中银香港与免费股票所对应的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挚爱传承财务需要分析加码赏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推广期内,客户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客户」),有机会获享 BoC Pay+超市电子礼券(「优惠券」) 作为礼品:
 - i. 必需年满 18 岁或以上并持有有效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储蓄/往来 账户及持有 BoC Pay+智能账户;及
 - ii. 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 c. 合资格客户凡成功加入「挚爱传承」计划,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之客户及其子女,除享上述优惠券外,每位客户及其子女更有机会可额外获赠 BoC Pay+ HK\$100 超市电子礼券。(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d.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不论完成多少次「财务需要分析」,最多只可获赠优惠券一次,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e. 优惠券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或其更新版本或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式(以中银香港最终决定为准))>「现金券」>「我的现金券」内。优惠券于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
- f.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放优惠券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并已经持有 BoC Pay+智能账户,而有关之 BoC Pay+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维持绑定状态。如有关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优惠券,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有关优惠券将自动取消。
- g.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优惠券, 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h.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式)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 i.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j.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即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k. 任何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推广优惠活动,以示公允。
- 1. 所有获赠之优惠券不能转换成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m. 优惠券数量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优惠券,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 毋须另行通知。
- n.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



录为准。

- o.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推广活动及修订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 毋须事先通知。
- p. 优惠券只作推广用途,并不与任何人寿保险产品之销售挂钩。
- g.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r.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所产生的相关资料费用。
- s.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及,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t.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u.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v.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w.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D. 特选客户转入基金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客户及指定的「中银理财」客户(「特选客户」)。如要查阅「特选客户」的准则,请与您的专属客户经理联络。
- c. 特选客户必须于(1)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及(2)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 将存于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资格客户」)。
- d.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 200,000 元(或等值), 可享港币 1,000 元现金奖赏(「转入奖赏 |)。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 20,000 元。
- e.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方属有效。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 f.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资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 g. 合资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资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额」)。累积金额以合资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 h. 若合资格客户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资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i. 转入奖赏将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E. 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 (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 (海外)」)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统称:「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折扣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有关中国人寿 (海外) 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以下简称「推广期」)。
- b.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计划」),并获中国人寿 (海外)成功缮发有关保单之客户,方可享有关「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c. 首年保费折扣将从首期保费中扣减。投保时年度化总保费金额为有关保单于投保时的每年保费金额,此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 d.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人寿(海外)只会退还客户所实际缴付之保费及保费征费,而不包括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部分。
- e. 上述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均不能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 f. 除中国人寿(海外)、银行及客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g. 如就有关此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h. 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暂停、终止或延长此推广计划,及/或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前通知。
- i. 客户于参加本推广之同时,即表示已阅读及接受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j.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有关中银人寿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ii. 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i)至(iv)的保单, 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人寿保险计划之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于保费折扣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除的已缴年金保费(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
- e.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 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 每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f.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g.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 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如适用)、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 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i.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为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j.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 / 中银香港网页 /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k.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1.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保费折扣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m. 保费折扣优惠可与适用于有关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中银人寿特别注明除外)。
- n.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a. 保费折扣优惠的宣传品必须连同指定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

F. 一般保险专属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年7月1日至 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周全家居综合险」或「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指定保险计划」),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内,「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 「FMX25」,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7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7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7折优惠;「学宜无忧留学保险」保费7折优惠;「周全家 居综合险」首年保费7折优惠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首次保费7折优惠。

- e. 购物礼券(「礼券」):
 - 1.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2. 推广期内,首 200 名「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单一保单实缴保费达港币 1,000 元或以上 (未包括保费征费),并于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FMX25」,可获赠港币 100 元礼券。客户可同时 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3. 礼券将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客户。
 - 4.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应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f.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g.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周全家居综合险」或「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 (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 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 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G. 「财务需要分析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客户凡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并于进行「财务需要分析」时仍然维持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之客户(「合资格客户」)有机会获 BoC Pay+超市电子购物礼券(「礼券」);
- b. 如欲获享推广优惠,客户必需年满18岁或以上并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持有BoC Pay+智能账户,并于推广期内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获资格次序将取决于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有机会获得礼券。不论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多少次「财务需要分析」,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赠礼券1次。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礼券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现金券」>「我的现金券」内。 有关奖赏之财务需要分析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
- e.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放奖赏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并已经持有 BoC Pay+智能账户,而有关之 BoC Pay+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维持绑定状态。如有关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奬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f.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礼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礼券。
- g.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付款及开启此礼券。
- h. 每张礼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i. 已使用的礼券将即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 包括礼券之金额。
- j. 任何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推广优惠活动,以示公允。
- k.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成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1. 上述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礼品签确认信。
- m. 礼券数量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礼券,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 赏取代之权利, 毋须另行通知。
- n.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o.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录为准。
- p.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g.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所产生的相关资料费用。
- r.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及,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s.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t.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u.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中银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v.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w. 如对本活动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x.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重要事项:

- a.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在作出任何投保决定前,客户应参阅产品的保单条款及销售文件,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任何投保申请应基于客户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决定。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b.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c.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相关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 d.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相关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e.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相关人寿保险公司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



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 请参阅相关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分行职员。

H.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高达1%现金回赠优惠条款及细则

a. 推广期由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基本现金回赠 0.5%: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客户」)。
- ii.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 (「合资格消费」),均可享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 则"。

c. (I)「私人财富」专享额外0.5%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
- ii. 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于于推广期内经**加账卡**进行任何合资格消费,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5%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1%现金回赠。
- iii. 额外0.5%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II) 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0.3%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
- ii. 合资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 行任何合资格人民币消费 (包括经人民币账户扣账或经港元储蓄账户兑换后扣账),除可享上述 条款(b)之基本 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3%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0.8%现金回赠。
- iii. 额外0.3%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d. 有关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 关合资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e.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消费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所



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消费。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f.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 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g.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獎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扣账卡必须 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h. 所有获赠之獎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i.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机场快线车票半价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此优惠推广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2日)
- b. 客户须于KKday(「商户」)网页(https://www.kkday.com/zh-hk)(「KKday网页」)或KKday流动应用程式 注册(下称「流动应用程式」)成为KKday 香港区注册会员(下称「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
- c. 客户须登入并透过KKday网页或流动应用程式,及以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扣账卡」)订购机场快线单程车票,并于付款前正确输入指定推广码

【KKDBOCHKAE】,可享半价折扣优惠(下称「优惠」)。优惠适用于每次交易最多可预订单程车票4张,折扣上限\$200。每名客户可使用推广码2次。推广码设使用期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d. 购买产品及使用个别推广码前,请先细阅该产品专页上的注意事项。
- e. 本推广只适用于以港币进行的交易。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不可与其他推广优 惠或折扣同时使用,亦不可用于已经提交的订单。如因任何原因取消订单,推广码将不获补发。
- f. 完成交易后, 商户将以电邮方式寄出电子订单至客户之确认电邮。如有查询, 请联络商户之客户服务部。
- g. 客户如因自身因素(如选购错误、忘记输入推广码、推广码过期等)而未能享用本优惠,一概不获退款,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商户亦概不负责。
- h. 产品价钱或会随汇率改变而有所调整,实际价钱以当日商户网页/流动应用程式售价为准。
- i.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中银香港/商户有权即时取消客户获取优惠的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j.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k.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 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 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一概不就该应用 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式 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1.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m.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n. 除有关客户、商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o.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并不对个别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商户及/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 p. 中银香港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此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g.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r.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线上投保指定旅游及留学保险专享保费优惠高达 65 折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有效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主卡或附属卡的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或「学宜无忧留学保险」(「指定保险计划」),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内, 合资格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 「DEBIT」, 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65 折优惠, 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65 折 优惠; 「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及「学宜无忧留学保险」保费 7 折优惠;
- e.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f.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I. 中银Cheers Card / 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b.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银 Chill Card (「合资格信用卡」)。申请 人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奖赏。
- c.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d.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奖赏;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奖赏,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准。

迎新奖赏之详情及签账条件

e. 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启动 信用卡并符合以下相关签账条件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合资格信用卡	迎新奖赏	签账条件 (合资格交易见条款 f)	额外迎新优惠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2,000 元或 以上	75,000 积分奖赏 需符合中银 Cheers Card 签账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0,000 元或 以上	条件,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需于推广期内提交申请并于 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获成功发卡)	
中银 Chill Card 港币 500 元 现金回赠		累积签账满港币 5,000 元或以 上	不适用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2月28日

- f. 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g.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7天内成功志账。
- h. 除特别注明外, 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 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 (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i.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 附属卡的积分奖赏/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 j.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 k.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1.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迎新奖赏之发放

- m. 迎新奖赏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的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n. 中银 Cheers Card 额外迎新奖赏之签账积分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月起的其后五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o. 中银 Chill Card 之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并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p. 有关信用卡账户于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q.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準。
- r.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迎新奖赏为积分,而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s. <u>所有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u>缴的信用卡结欠。
- t.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 u.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v.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 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推广期」)。
- b.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属卡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属卡,合称「合资格附属卡」)并于发卡后 1 个月内至少签账一次方可获每张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附属卡优惠」)。
- c. 如主卡客户符合上述条款(b.)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每张额外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额外附属卡优惠」)。 例子:

	符合每张附 属卡优惠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 「私人财富」 或 「中银理财」 账户	附属卡优惠 签账积分	额外附属卡优惠 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 积分
客户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户 B	✓	*	25,000	不适用	25,000

- d.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凖。
- e. 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f.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签帐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100,000 积分。
- g.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 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 内扣除所获领的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 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即每张 港币 100 元;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i.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j.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k.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I.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 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J. 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式(「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b. 如欲获享 DECATHLON 港币 49 元电子礼品卡(「奖赏」),参加者需于推广期内成功以推广码【FamilyMAX】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新会员,并下载及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式,成功连接健康数据及没有被系统辨识为滥用或不诚实帐户。符合上述条件的参加者,称为「合资格客户」。
- c. 有关符合上述第 b 条之条件将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奖赏名额限 200 位, 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 f. 申请「大家减龄」会籍人士必须在申请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持有一个有效电邮地址;及以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及于申请会籍时身处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个「大家减龄」会籍,而会籍仅适用于申请人本人。
- g. 奖赏将于完成上述第 b 条之所有步骤后的 7 个工作天内直接存入相关合资格客户的「大家减龄」奖赏程式帐户的商户奖赏页面(已兑换奖赏内),届时将会收到推送通知。有关奖赏派发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或使合资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奖赏,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h. 奖赏不可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奖赏如有遗失,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概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奖赏由个别独立供应商提供,受其相关供应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非奖赏之供应商,并不会对有关供应商提供之奖赏及/或产品及/或服务质素及/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奖赏及/或产品及/或服务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客户如对奖赏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奖赏须于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则逾期无效,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供应商不会补发奖赏。
- i.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



先通知。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j. 「大家减龄」奖赏程式为法国再保险集团 SCOR 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 k.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e.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13) BoC Pay+迎新奖赏

A. BoC Pay+迎新奖赏活动条款及细则:

- a. BoC Pay+迎新奖赏推广期(下称「本推广」)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I)。
- b. 本推广只适用于从未获取任何 BoC Pay+及 BoC Pay 迎新奖赏之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 c.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成功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兼首次持有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 可获一份迎新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账户内 之「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 d. 迎新奖赏总值 HK\$50, 包括 HK\$10 优惠券共 5 张, 适用于以下指定商户门店: 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龙丰集团、莎莎、日本城、运动家、C.P.U.、Runderful,以及由运动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营运之指定品牌专门店,包括 Ad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门市(统称「指定商户」)合资格客户在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 即减 HK\$10,并透过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优惠券。
- e. 优惠券自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合资格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f.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即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 g.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 h.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 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i.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即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j. 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 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 k. 本行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下称「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 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1.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所产生的相关资料费用。



- m.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式商店或本行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 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 ("BoC Pay+")。 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 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下载 BoC Pay+。
- n.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同意本行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o. 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p.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指定商户或本行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q. 除有关客户、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r. 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本行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s. 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t.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B. 「积分折日 88 赏」条款及细则

- a. 「积分折日 88 赏:88 折积分抵销签账」(下称「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 2025 年内之指定日期的签账,包括 : 3月8日、3月18日、3月28日、4月8日、4月18日、4月28日、5月8日、5月18日、5月28日、6月8日、6月18日、6月28日、7月8日、7月18日、7月28日、8月18日、8月18日、8月28日、9月18日、9月28日(下称「推广期」)。
- b. 除下列条款及细则特别注明外, 本推广只适用于:
- i. 印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标志(下称「中银香港」)并在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惟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中银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私人客户卡、附属卡、卡公司不时公布的联营卡,包括但不限于中银恒地会 Visa 卡,或已参与「积分自动兑换现金回赠」计划之客户(下称「**合资格信用卡**」);或
- ii. Pay+钱包及 Pay+钱包 Lite (下称「**BoC Pay+钱包**」)(统称「**合资格银行账户**」)。 合资格信用卡及合资格银行账户统称「**合资格账户**|。
- c. 客户需要事先注册或升级至 BoC Pay+(下称「合资格客户」)并以合资格账户作支付,方可享有优惠。除特别注明外,同一客户(根据身份文件识别)透过名下合资格账户所获取之积分(下称「合资格账户积分」)均可合并使用,积分将自动从客户名下积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资格账户中扣除。
- d. 合资格签账指在推广期内透过 BoC Pay+于商户消费及/或以「乘车码」进行的交易,不包括透过快速支付系统或数字人民币钱包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增值 BoC Pay+钱包的交易(每笔交易称为「合资格签账」)。



- e. 推广期内,每220积分可抵销 HK\$1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合资格签账金额。(下称「优惠」)(基本兑换率:每250积分可抵销 HK\$1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合资格签账金额)。客户每次兑换需达最低金额(HK\$1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要求,客户每次兑换最高可达该项付款金额或可享优惠之积分抵销金额上限 HK\$50(以整数计算,如付款金额为 HK\$60.5,客户最多只可以11,000分抵销 HK\$50,余款则需透过 BoC Pay+支付)。活动期间客户每人每笔交易可享积分抵销金额上限为 HK\$50。
- f. 透过本推广所抵销的金额,将于交易后3个工作天内志入客户所选定的主账户内。对合资格信用卡 而言,合资格交易的交易纪录与积分抵销签账纪录或会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数日期而于不同的月结单上 显示。
- g. 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订积分兑换率及/或每次兑换最低积分要求的权利。
- h. 本推广一经兑换,将不得取消。如客户于任何情况下退货或撤销合资格签账,已用作抵销合资格签账 的积分将不作退还。已抵销的金额将退回到客户的合资格账户内用于抵销合资格签账。对合资格信用 卡而言,退回的抵销金额可作缴交信用卡零售签账结欠之用途。对合资格银行账户而言,退回的抵销 金额可作其他合资格签账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销金额不得转让、安排退款或兑换现金。
- i. BoC Pay+及积分抵销签账之使用,须受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 BoC Pay+内之「签账得FUN | 奖赏计划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j.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 毋须另行通知。
- k. 上述优惠将以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 1.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m.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 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n.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o.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p.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q.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 BoC Pay+, 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r.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s. 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 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t.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 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应商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 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u.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v.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 SVFB072



一般条款

- a) 宣传品内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个人银行客户。
- b)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 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c)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奬赏志账时有效 及 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 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d)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 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e) 宣传品内所有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国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f) 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是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的供应商。客户如对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质素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q) 优惠及/或礼券及/或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有关供应商的相关条款约束。
- h)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如有遗失或损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i)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及/或上述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及/或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取代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优惠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奖赏。
- i)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k)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I)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m)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n)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o) 客户需自付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p)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或流



动应用程式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q)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r)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及/或礼券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及/或礼券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s) 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式。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 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 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式有任何查询、 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网页及/或 手机应用程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t)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式/网页内的任何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料、产品或服务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目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任何与个人资料私隐相关的申索,以及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相关供应商将负上所有其资讯、资料、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式/网页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u)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援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援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援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援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 v)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w)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x)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 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y)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z) 此条款及细则于提交开户申请或递交交易指示后 30 天内仍可在中银香港网页下载并储存,有关限期过后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资料。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 | 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示时的按盘价加10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 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示时的按盘价10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0.01元),与最佳价格之10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即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 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 「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 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 沽出的服务。



- 申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免责声明:

PickAStock 拣股易的资料由经济通有限公司(「经济通」)及/或其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来源公司」)提供,仅供参考之用,而非旨在提供任何财务或专业意见;因此,任何人不应赖以作为有关此方面的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产品的特点、其本身的投资目标、可承受的风险程度及其他因素,并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经济通及来源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资料准确可靠,惟经济通、来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概不就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时性作出担保或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亦不会对任何因该等资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资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产品的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 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 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 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A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中「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A股及进行中国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一至六下午12:00 - 下午12: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5:30(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11月第一个星期日至3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4:30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3月第二个星期日至11月第一个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



中银香港的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重要注意事项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股票挂钩产品」的重要风险警告:

「股票挂钩产品」包括由中银香港发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及非由中银香港发行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股票挂钩投资已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但证监会的认可并不表示证监会认许或推介产品手册所提述的此产品,亦不表示证监会对此产品的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作出保证。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乃内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票据")并非由中银香港发行,由中银香港分销的票据的相关要约文件未经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阅,并只供中银香港不时定义的「私人财富」专业投资者买卖。阁下应就此产品及该要约审慎行事。阁下对要约文件的任何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股票挂钩产品」属复杂产品:阁下应就股票挂钩产品审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价格变化性,有时会急速及大幅改变。与传统证券相比,衍生工具较容易受利率 变动或市价突然波动所影响,原因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证金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杠杆效应极 高。

投资风险:股票挂钩产品价格可升可跌,并可能反复波动。股票挂钩产品亦涉及易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基础资产的表现或会对派付金额构成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股票挂钩产品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股票 挂钩产品未必一定有利可图,有时候甚至会蒙受损失。

并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则股票挂钩产品并不保本,而于股票挂钩产品到期时,阁下可能接收基础股票 而非阁下的投资资金。因此,阁下受到基础股票的特定行业的相关风险因素所影响。有关股票的价值可能大 幅低于阁下的投资资金。阁下因此可能蒙受损失或股票挂钩产品投资的重大损失。

篮子中最差: 当股票挂钩产品与「篮子中最差 | 架构中的一篮子基础股票挂钩时,派付金额(以收益 / 票



息、提早/最后赎回款项等形式)或会视乎表现最差的资产/股票而定。倘表现最差股票的最终价格低于行使价、则阁下有义务按行使价买入篮子内表现最差的股票。

不等同投资于基础股票:阁下对于股票挂钩产品的付款与其挂钩的基础股票并无任何权利,例如就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权利或相关投票权。倘透过实物交付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赎回股票挂钩产品,则阁下不会以该等股票或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获取任何权利,直至该等股票或债券交付予阁下为止。

发行人的信用及无力偿债风险:股票挂钩产品构成发行人的直接、非后偿及未担保义务,与发行人不时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担保义务(后偿义务(如有)除外)享有并将享有(受限于法定例外情况)同等地位。股票挂钩产品受到发行人及担保人(如适用)的风险(而非其他公司的风险)的影响。股票挂钩产品须承受发行人违反义务的风险。信用评级机构所给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保证发行人的信誉。倘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清盘或违反义务,阁下将会被列为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及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不论相关汇率有何变动或股票挂钩产品有何条款亦然。

发行人提早终止的风险:发行人根据股票挂钩产品之条款及条件就各种原因(包括税务原因、非法行为或控制范围以外之事件)在股票挂钩产品到期前予以终止。如发行人提早终止股票挂钩产品,在适用法律允许之情况下,发行人将向股票挂钩产品持有人支付其认为属股票挂钩产品当时公平市场价值之相关金额,计及但不限于(i)发行人解除任何相关基础对冲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动成本及/或(iii)任何其他适用成本。因此,相关提早终止时应付阁下之金额(如有)可能大幅少于阁下之原始投资额。阁下将承担市场情况可能已经改变且可能妨碍阁下根据类似条款作出任何进一步投资的再投资风险。

有别于储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挂钩产品乃一项投资产品,并不等同定期存款,且无抵押及不获担保(除非有担保人)。股票挂钩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投资于股票挂钩产品涉及与正常银行存款无关联的风险,故不应视作正常储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动性风险:股票挂钩产品的设计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跃的第二市场报价。倘阁下尝试出售股票挂钩产品,阁下未必能找到买家,或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倘阁下于股票挂钩产品到期前出售股票挂钩产品,可能会蒙受损失。

货币风险:倘股票挂钩产品并非以阁下本土货币计值,而阁下选择于到期时兑换回本土货币,则阁下应注意 汇率的波动可以对股票挂钩产品的潜在回报造成影响,而股票挂钩产品的潜在损失可以抵销(或超越) 潜在回报。

(适用于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依赖分销商及收费:如阁下通过分销商持有票据,阁下将须依赖分销商派发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强制执行票据下任何权利。阁下亦将承担分销商的信用风险。阁下的票据潜在回报可能要扣除阁下在提出申请时阁下必须支付予分销商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收费。



(适用于股票挂钩投资)中银香港违约或无力偿债时的最高损失: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如阁下购买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即倚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据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阁下对挂钩股票的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中银香港并非本行所属及据本行名称识别的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并无担保本行会履行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下的责任。

买卖上市人民币股权产品的风险(适用于人民币挂钩或计值的票据):

投资/市场风险:正如任何投资一样,人民币股权产品涉及投资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在第二市场的价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币兑港元或其他货币升值,仍可能会因投资于该等产品而蒙受损失。

流动性风险: 人民币股权产品在香港市场属新型投资产品,未必可为该等产品提供正常交易或活跃的第二市场。 因此,阁下未必可适时出售阁下于人民币股权产品的投资,或阁下为了物色买家,可能须建议按较其价值有大幅折让的价格出售。倘中国中央政府收紧外汇管制,人民币或人民币股权产品在香港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而使阁下面对更大的流动性风险。

货币风险:倘本产品并非以阁下本土货币计值,而阁下选择于到期时兑换回本土货币,则阁下应注意汇率的波动可以对产品的潜在回报造成影响,而产品的潜在损失可以抵销(或超越)潜在回报。倘阁下为持有人民币以外的本土货币的非内地投资者,则阁下如果投资于人民币股权产品,将会面对货币风险。阁下为了购买或出售人民币股权产品而将阁下的本土货币与人民币进行兑换时,将会产生货币兑换成本,即买入与出售人民币之间的差价。即使阁下所持有的人民币股权产品价格不变,由于买入与出售人民币之间的差价,阁下于出售产品时亦未必会收取相同金额的人民币。人民币为受限制货币,须受外汇管制。虽然中国中央政府已放宽有关限制,容许香港的银行在指定范围内进行人民币业务,但人民币现时在香港仍未可自由兑换。阁下未必可于阁下认为理想的时间及/或以理想的金额兑换人民币,或甚至不能进行兑换,因而导致投资损失。中国中央政府对外汇管制的政策可予修改,因而对阁下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以人民币买卖及结算的人民币股权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当客户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或会导致损失。此外,并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人民币如有任何贬值可能会对阁下于人民 币股权产品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人民币股权产品并非对人民币/港元汇率动向进行投机的投资工具。

违约风险及信用风险:一般而言,人民币股权产品面对以其他货币计值的股权产品一般所涉及的违约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的表现受到发行人相关业绩以及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种其他因素的影响,并涉及与发行人可能具有的独特属性或特别业务策略有关的信贷风险。



新兴市场风险:与中国内地市场相关联的人民币股权产品,特别受到来自相关市场 / 行业 / 板块及其他因素 (如内地的政府政策变动、税务及政治发展)的风险所影响。

买卖ETF / 合成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ETF / 合成ETF挂钩票据):

衍生工具风险:合成ETF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衍生工具在价格方面变动性程度很高,并须承受临时 急剧及重大变动。与仅投资于传统证券相比,如投资于衍生工具,ETF亏损可能较大。而与传统证券相比,衍 生工具对利率的变动或市价的突然波动较为敏感。使用衍生工具时可能会产生相关的交易成本。此外,许多衍 生工具均不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因此,就与进行合成ETF交易的任何交易对手而言,合成ETF须承担无能力或 拒绝履行相关合约的风险。此风险亦受到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场通常不受政府当局管制之影响,而且市场参与 者亦不被要求连续地进行交易。

追踪错误风险:由于复制策略失效,ETF可能会按较相关指数的资产净值有大幅折让的价格进行买卖。追踪错误主要由于交易费用、相关指数的汇率及相关指数的法团行动等因素所导致。基于(例如)追踪策略失误、货币差额、费用及支出,合成ETF的表现与相关指数的表现之间可能出现差别。

市场风险:客户须承受与合成ETF的相关指数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ETF的回报,将视乎相关指数的动向而定。相关指数的价格可能高速变动,并受一些因素所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而中央银行或其他团体亦有可能介入。

按折让或溢价买卖: ETF的价格将由市场供求决定,并可能按资产净值的折让或溢价进行买卖。若客户按远高于资产净值的溢价买入ETF,在出售基金时,可能会蒙受大额亏损。若合成ETF追踪的指数/市场设有进入限制,基于保持合成ETF的价格与资产净值相符而进行发行或赎回单位的效率可能会受干扰,导致合成ETF须按其资产净值的较高溢价或折让进行买卖。若客户按溢价买入合成ETF,于终止时或许不能收回溢价。

流动性风险: ETF的流动性,将视乎许多因素而定,如市场波动、市场情绪或环球经济数据等。即使已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流动性有时亦会疲弱。若合成ETF涉及并无活跃第二市场的衍生工具,将会涉及较高的流动性风险。若衍生工具的价格有较阔的买卖差价,可能会导致亏损。

外汇风险:ETF可在不同国家/地区或全球进行投资,客户须承担ETF的相关指数及计值货币的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外汇风险。ETF所投资的货币,有时并非可自由兑换,而有关货币的兑换须受到外汇管制及限制,因而会影响相关指数的汇率。

新兴市场风险:对新兴市场ETF作出的投资,对于有关地区的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的敏感度,将会比对发达市场的有关发展的敏感度更高,并须承受市场暂停交易、外国投资限制及管制资本汇回等风险。亦有可能会出现国有化、没收或充公式税项、外汇管制、政治转变、政府规管、社会不稳或外交事态发展,可能会对新兴市场的经济或ETF投资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集中风险:ETF可对单一国家及行业作出投资。

税项及其他风险:与各种投资一样,ETF可能须缴纳其追踪的指数所在市场的地方机关所征收的税项,亦须承受参考市场的政策转变风险。

海外交易所:客户亦须注意,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ETF,未必会有与上文所载相同的规格,或完全没有规格,在名字上区分合成ETF及其他复制策略的实物ETF。此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合成ETF可能会有较复杂的结构,如使用衍生工具,藉以采纳不适合一般投资大众的反向及/或杠杆策略等。如有疑问,客户请咨询本身的财务顾问,藉以获取独立财务意见。

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的交易对手风险:投资于衍生工具来复制指数表现的合成ETF,客户除将承受与指数有关的风险外,亦须承受发行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此外,衍生工具发行人的潜在蔓延及集中风险亦须列入考虑(例如,由于衍生工具发行人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合成ETF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倒闭,会对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产生「连锁效应」)。一些合成ETF持有抵押品,藉以减低交易对手风险,但在合成ETF须将抵押品变现时,可能出现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抵押风险:虽然某些合成ETF可能会持有抵押品或对抵押品有追索权,藉以减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有关抵押品可能并非由指数的成分证券组成。抵押品亦可能集中于特定市场、行业及/或特定主权或公共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有关证券可能与相关指数无关。此外,在ETF拟对违约交易对手行使ETF对有关抵押品所享有的权利时,如抵押品变现之前市场急跌,抵押品的市值将会大幅低于抵押金额,因而ETF将产生重大损失。

买卖RQFII A股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RQFII A股ETF挂钩票据):

与产品的新颖性质有关的风险:RQFII A股ETF是首只在中国内地以外发行、可直接投资于内地A股市场的人民币实物A股ETF,而A股市场本身受到外来投资限制。该等产品的新颖及未经考验性质,使其较直接投资于内地以外其他市场的传统ETF有较高风险。

与RQFII制度有关的风险:RQFII计划仍在试行阶段。有关政策及规则最近才由内地有关当局宣布,其执行可能会存在不明朗因素。该等政策及规则或会由内地当局作出修改和诠释。内地法律法规(包括RQFII政策及规则)的不明朗因素及变动,或会对RQFII A股ETF构成不利影响。RQFII投资额度的限制,或会导致RQFII A股ETF单位以较其资产净值有大幅溢价的价格进行买卖。

人民币货币风险:请参阅第19项风险。

与内地市场有关的风险及集中度风险:RQFII A股ETF主要投资于内地市场证券,须承受集中度风险。与投资于更先进的经济体系或市场比较,投资于内地市场涉及若干风险及特定考虑因素,例如涉及较高的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动性及监管风险。



与人民币交易及单位结算有关的风险:应非所有中介人都准备好进行人民币计值证券的买卖及结算。此外, RQFII A股ETF单位的流动性及交易价格,或会受到中国内地以外人民币供应有限以及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 限制的不利影响。

与内地税务制度有关的风险:人民币合格机构投资者透过其于内地的投资变现资本收益,所适用的现行内地税务法律涉及风险和不明朗因素。虽然RQFII A股ETF可能已就潜在税务责任作出税项拨备,但有关拨备或会过多或不足够。拨备与实际税务责任之间的任何不足额,可能由RQFII A股ETF的资产弥补,因而可能对RQFII A股ETF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差别的风险:在交易时间和营业日方面,内地与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时段并不完全相同。投资者未必可于本地假期期间购买或出售RQFII A股ETF。同样地,于内地假期期间,当RQFII A股ETF仍在买卖之时,相关证券的市价未必会更新。此外,A股受限于交易区间,令其买卖价格的涨跌幅度受到限制,而在香港联交所买卖RQFII A股ETF则不受此限制。所有上述差异都可能影响ETF单位的买卖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的溢价或折让水平。

内地经纪人风险:于中国内地,在每个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只可委任一名经纪人就RQFII A股ETF执行交易(即买卖A股)。因此,RQFII A股ETF将只可在每个市场倚赖一名经纪人,而各市场的经纪人可能相同。倘RQFII A股ETF的基金经理无法在中国内地使用其指定经纪人,则RQFII A股ETF的运作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而可能导致RQFII A股ETF单位按相较RQFII A股ETF的资产净值出现溢价或折让的价格进行买卖,或导致RQFII A股ETF未必能追踪相关指数的表现。

政府干预及限制风险: RQFII A股ETF的运作及市场庄家活动或会受到政府及监管机构在金融市场进行干预的 影响,例如实施买卖限制、禁止无货沽空或暂停某些股票的沽空交易。

新基金经理及依赖母公司的风险: RQFII A股ETF的基金经理对管理ETF未必具有经验,而可能会极其倚重其内地母公司的专业知识及系统,来支持RQFII A股ETF在A股市场的投资。来自内地母公司的支援有任何中断,或会对RQFII A股ETF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依赖市场庄家的风险:市场庄家未必有兴趣为人民币计值的ETF单位提供市场庄家服务。可供动用的人民币如有任何中断,或会对市场庄家为RQFII A股ETF单位提供流动性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倘基金并无市场庄家或市场庄家活动失效,则ETF的流动性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买卖双柜台ROFII A股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双柜台ROFII A股ETF挂钩票据):

新模式风险:双柜台模式在香港属新推行。双柜台RQFII A股ETF容许单位在香港联交所透过两个分开的柜台以人民币及港元买卖。双柜台RQFII A股ETF的新颖及未经考验性质,或会令投资于双柜台RQFII A股ETF涉及额外风险。



柜台间交易风险:倘阁下的中介人(例如经纪人或银行)并不同时提供港元及人民币交易服务,或不提供柜台间过户服务以支持双柜台买卖,则阁下将不能在一个柜台购买单位,然后在另一柜台出售。即使阁下的中介人能够提供有关服务,该中介人或会实施较早的截止时间、其他手续及收费。

有关人民币及港元柜台不同买卖价格的风险:人民币柜台及港元柜台是两个独特和分开的市场。视乎市场供求、各柜台的流动性以及人民币与港元在境内及离岸市场的汇率等各项因素,同一RQFII A股ETF的单位在两个柜台的买卖价格或会不同,且未必经常维持密切的关系。

有关支付股息的风险:双柜台 RQFII A股ETF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但可能只以人民币支付,或(如经金基理可供投资者选择)按投资者的选择,既可以人民币亦可以港元支付。视乎个别双柜台RQFII A股ETF的派息政策,在港元柜台买卖单位的投资者可能只可收取人民币股息。在此情况下,倘该投资者并无人民币户口,彼或须承担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货币而产生的相关收费及费用。

债券交易的风险:

债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债券主要风险披露:

- 1. **投资风险**:债券价格可升可跌,亦可能会波动。债券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甚至会造成损失。
- 2. **发债机构 / 担保人信用风险:**债券的回报与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的信誉有关,信贷评级机构给 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若果发债机构出现违约,这可 能导致阁下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包括本金金额。
- 3. **与储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债券为投资产品,不同于定期存款,且为无抵押及无担保(如没有担保人)。 债券并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债券并非保本。投资于债券涉及一般银行存款没有之风险,并不 应被视为一般储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 4.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债券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5. **利率风险**:利率变化可能会对债券之市场价格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债券之市场价格 一般将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如阁下于最终到期日前出售债券,而债券的价格下跌,将导致阁下造成损失。
- 6. **货币风险**:对于非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值的债券,如果债券的计价货币相对于阁下的本土货币在持有期内贬值,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算及结算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投资回报。



- 7. **年期风险**:债券有指定投资期。债券的投资期越长,利率、汇率、市场环境和发债机构的财务及营运情况对债券在投资期内之价值的影响便越大。阁下的实际回报(如有)可能远少于预期,甚至可能承受损失。
- 8. **流动性风险**:债券专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因此某些债券的二手市场可能并不活跃。若阁下试行出售债券,可能找不到买家或销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若于到期前出售债券,阁下可能会蒙受损失。
- 9. **适用于产品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债券("第三十七章债券")**:第三十七章债券的上市文件没有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审阅及无需符合详尽披露规定。该上市地位不应视为对其商业价值、信贷质素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质素的认可。香港交易所对其上市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该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阁下应注意上市文件内的指定免责声明,并于投资第三十七章债券前必须审慎考虑。
- 10. 其他风险:投资于某只债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风险,详情请参阅每只债券的条款概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人寿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 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 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 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有关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保费调整、终止条件、主要风险、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 有关计划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独立保单,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 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周全家居综合险」或「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 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 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 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 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财富策划服务重要事项

所有「财富策划服务」分析结果、数据、价格或估算只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要约、或购买、或认购任何投资产品的邀约邀请,亦不应被依赖作为任何财务或投资建议,如有任何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结构性投资 - 重要声明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阁下完全理解及愿意承担其相关风险。倘若阁下对此产品涉及的风险有任何疑问,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不应只根据本网页决定投资于任何产品。阁下在决定是否投资此产品前,应阅读及了解银行的服务条款及所有销售文件(包括相关条款概要、重要资料说明及结构性投资申请表格),以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搜集及研究。您(们) 应就本身的风险取向、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期限,自行独立审核此产品是否适合自己进行投资,倘若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假如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任何有关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在进行交易或投资中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结构性投资 - 风险披露声明

- 非定期存款 结构性投资与传统定期存款不同,也不应被视为其代替品。结构性投资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结构性投资包含了一个欧式的數字货币期权,该期权只可于最终汇率议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被行使,在此情况下,您将可取得以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否则,您将取得以较低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因此,实际利息金额不可预知。



- 有限的潜在回报 结构性投资的回报上限为根据在产品的条款概要内所订明的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
- 仅于到期时属保本 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有别于买入货币组合内之货币 投资于结构性投资有别于直接买入货币组合内任何一种货币。
- 市场风险 结构性投资的回报受货币组合汇率的波动所影响。货币汇率可快速波动,并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银行或其他机构所影响。
- 流动性风险 结构性投资属于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此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 提取或终止或转让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资。
- 银行的信贷风险 结构性投资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 险。倘银行无力偿债或违反银行于本产品项下的责任,您仅能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索偿。在 最坏情况下,您可能损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额及潜在利息金额。
- **货币风险** 如投资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 (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
 -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 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 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 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新兴市场 相对于已发展市场,投资于新兴市场较易受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影响,并承受停市、对外商投资及资本控制或退资的限制等的风险。可能出现的国有化、没收或充公性税项、外汇管制、政局转变、政府规管、社会不稳或外交发展,均会对新兴市场经济或你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不设二手市场** 结构性投资并非上市证券, 并无二手市场可让您在到期前出售结构性投资。
- 潜在利益冲突 尽管本行将以诚信原则及以商业上合理的方法处理有关此产品的决定及计算,本行可能面对因本行及/或其任何联属公司(统称「中银集团成员」)之活动而产生的利益冲突。中银集团成员可能为本身及/或其他人及/或为对冲此产品的相关市场风险而进行涉及或影响挂钩汇率的交易。该等



交易可能对挂钩汇率的走势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因而影响此产品的回报。中银集团成员并无任何责任避免或披露以上任何冲突。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结构性投资并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外汇挂钩投资 - 重要注意事项

-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阁下完全理解及愿意承担其相关风险。倘若阁下对此产品涉及的风险有任何疑问,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本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本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本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本产品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
-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因应本身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是否了解产品的性质及风险,自行独立审核产品是否适合阁下。如有疑问,阁下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本宣传物料仅供参考,本身不是亦不构成任何购买、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或建议。

外汇挂钩投资 -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收集及研究。您(们) 应就本身的风险取向、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期限,自行独立审核此产品是否适合自己进行投资,倘若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假如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任何有关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在进行交易或投资中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外汇挂钩投资「双货币投资」(「本产品」)风险披露声明

- 并非定期存款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本产品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高风险。汇率的变动在最坏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您 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通过投资本产品,如果在到期日期权在不利您的情况下被行使,无论 当时的汇率相距协定汇价多远,您接受以在当时将是一个较弱货币的挂钩货币进行结算的法律义务。
- 潜在收益有限 本产品最大之潜在收益为在合约内所订定的特优利率计算的利息。



- **最大潜在亏损** 本产品并不保本。于最坏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而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亦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在投资期内,您对挂钩货币没有任何权益。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不会导致本产品的表现发生相应改变。
- 市场风险 本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货币的汇价挂钩。汇价的波动可以无法预计、突然及巨大,且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所影响。您需承受因汇价波动而引致亏损的风险。
- 流通性风险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除本行同意外,本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项。
- 银行的信贷风险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贷风险。
- **货币风险** 如投资货币及/或挂钩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或如您于到期日收取挂钩货币而选择兑换成投资货币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 (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外汇挂钩投资「期权投资」(「本产品」)风险披露声明

- **并非定期存款**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本产品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高风险。认购本产品时,您同意将本金金额的全部或一半的潜在利息金额用作买入外汇期权,此期权于到期时有机会变得毫无价值。
- **最大潜在亏损** 本产品属保本产品(如持有至到期)。于最坏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利息金额。而本金金额、利息净额(如有)及投资回报(如有)亦须承受本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在投资期内,您对挂钩货币没有任何权益。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不会导致本产品的表现发生相应改变。
- 市场风险 本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货币的汇价挂钩。汇价的波动可以无法预计、突然及巨大,且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所影响。您需承受因汇价波动而引致亏损的风险。
- 流通性风险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除本行同意外,本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项。
- 银行的信贷风险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贷风险。
- 货币风险 如投资货币及/或投资回报的对应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并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